附件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现行规定**  （阴影部分为修订相关内容） | **修订后**  （红色黑体部分为修订内容） | **修订情况说明**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 **第二条**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氢气等）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专门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一、修订情况：**（增加城镇燃气概念范围注释“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氢气等”）原文实施过程中，基层对于城镇燃气的概念把握不清，普遍反映需要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明晰。  **依据：**（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加氢站建设管理的情况报告》（省府办收文编号：202206518）。  **二、修订情况：**（增加“专门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建设项目”）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于专门从事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纳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把握不清，本实施细则进一步予以明确。  **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第二条第十一款规定，生态环境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 |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现有或者拟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  （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现有或者拟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的企业；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  （四）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企业。  （五）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 | **修订情况：**（增加“（五）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生监管管理的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在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范围。  **依据：**（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O18〕107号）第四条第十一款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 **第六条**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下列情形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对于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当期建设项目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其安全审查由注册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所跨区域的其他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当期建设项目没有经过该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的，原则上由所跨区域的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安全审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以提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 **第六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下列情形由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对于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当期建设项目经过该建设单位注册地的，其安全审查由注册地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所跨区域的其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当期建设项目没有经过该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的，原则上由所跨区域的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安全审查，必要时可由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安全审查。 | **修订情况：**（将“建设单位可以提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修改为“必要时可由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安全审查”）原文针对跨区域的石油、天然气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当期建设项目没有经过该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的情形，无法确定由哪个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安全审查，本次修订为“必要时由省应急管理厅指定牵头组织安全审查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以明确具体的审查工作组织承办主体。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
| **第八条**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 **第八条**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其中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 | **修订情况：**（增加“其中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对于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有关要求执行。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7.2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7.2.2审查要点（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是否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明确、完整，不得出具附带任何前置条件和“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 | **修订情况：**（增加“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明确、完整，不得出具附带任何前置条件和“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结论态度不明确、观点不清晰，影响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把关，本实施细则加以强调，进一步堵塞违规评价的漏洞。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6.6.1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的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
|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 删除 | **修订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已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安全评价机构不再分甲乙级。 |
| **第十一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 **第十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方能开展工程设计。 | **修订情况：**（增加**“**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方能开展工程设计**”**）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对于新开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的有关要求执行。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6.3.2工艺技术选用。（4）实验室技术首次工业化生产的，应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方能开展工程设计。 |
|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文件（复制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的建设项目除外）；  （四）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申报告知书（复制件）。 | **一、修订情况：**（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根据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书”和“申请报告”的概念重复，本次修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申请报告”改为“文件”，便于企业正确提交资料。  **二、修订情况：**（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修改为“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文件”）原文执行过程中，企业对原文中“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的概念理解不同，基层操作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本次修订将此条款明确为“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文件”2个类别，并对出具规划相关文件的部门和要求做进一步表述，避免多样化解读和执行标准两极分化的现象。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 **第十四条** 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若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 **第十三条** 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若未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的，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 **修订情况：**（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审批主体，以便精准理解执行。 |
| **第十五条** 对已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项目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第十四条** 对已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 **修订情况：**（将“建设项目”修改为“建设单位”）出具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对象应为建设单位。 |
|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修订情况：**（将“（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根据基层反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书”和“申请报告”的概念重复，本次修订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申请报告”改为“文件”，便于企业正确提交资料。 |
| **第二十四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第二十三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申请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出现不属于上述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由建设单位报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 **修订情况：**（增加“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出现不属于上述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由建设单位报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发生不属于需要重新审查范围的变更情形进行界定，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7.2.1审查流程。（4）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出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 |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意见。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  3.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  4.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5.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改、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工程的衔接情况；  7.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8.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意见。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HAZOP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等级验算及其他风险评估提出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发生的变更符合变更管理要求；  4.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包括：安装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符合设计安装要求情况，特种设备和强检设备已按要求办理登记使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设施经过检验、标定并达到使用条件，现场确认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是否具备投料条件等；  5.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相关试车资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准备情况等；  6.改、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工程的衔接情况；  7.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8.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 **修改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9.2.1审查流程。b）安装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符合设计安装要求情况；特种设备和强检设备已按要求办理登记使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设施经过检验、标定并达到使用条件；  c）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HAZOP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等级验算及其他风险评估提出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e）相关试车资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准备情况；  f）现场确认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是否具备投料条件；  g）发生的变更符合变更管理要求。 |
|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八）试生产起止日期。  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方案应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八）试生产起止日期。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 | **修改情况：**（增加“应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的审批层级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进行明确。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9.3.2试生产方案。（3）试生产方案应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9.3.9试生产时间。（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 |
| **第二十八条**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第二十七条**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修订情况：**（将“试生产条件”修改为“试生产安全条件”）明确本实施细则监督管理范围。 |
|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等有关要求。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总体评价结论应当明确、完整，不得出具附带任何前置条件和“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 | **修订情况：**（增加“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总体评价结论应当明确、完整，不得出具附带任何前置条件和“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结论态度不明确、观点不清晰，影响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把关，需在本实施细则加以强调，进一步堵塞违规评价的漏洞。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6.6.1条规定，安全评价机构应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的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
|  | 【**增加**】**第六章中试项目管理**  **第三十四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试项目（以下简称“中试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厂房和利用独立的装置设施，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混用。  中试项目仅限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工业试验，严禁以工业化试验装置代替工业化生产装置运行，中试产品不得对外销售。  **第三十五条** 中试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按上述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  项目主体单位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将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报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应急管理部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后于当天出具备案回执。  **第三十六条** 中试项目自建成投用后，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下可向原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化工中试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相关生产设施应予以拆除或封存停用，并将有关情况报负责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修订情况：**部分地市相继提出中试项目建设的需求，面临相关建设标准、审批程序、管理要求不明确等困难，亟需国家、省级层面对危险化学品中试安全管理进行规范。鉴于国家和我省的法规政策文件体系对中试项目安全监管尚未作出程序上的规定。因中试项目在安全风险防控的角度，本质上同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实施细则要求中试项目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办理手续，及时填补中试项目的安全监管空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依据：**（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6.3.2工艺技术选用。（4）实验室技术首次工业化生产的，应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基础上，经过工艺危险性分析方能开展工程设计。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6.3.2工艺技术选用。（4）不得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四）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O2O〕16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化工园区。 |
| **第三十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可适用简化程序：  1.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分装，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2.不含原药合成的农药加工、复配、分装，危险化学品提纯等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已成型或成套设备空气分离装置，包括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布局、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的品种与原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  5.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  6.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500m3及以下的储存设施或总面积550m2及以下的小型仓库；  7.不涉及储存设施改变或基本不变的，调整或增加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建设项目；  8.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且调整后火灾危险类别与原来保持一致或更低的；  10.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且属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经本局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不适用简化程序：（一）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第三十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可适用简化程序：  1.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分装，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及类似制品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2.不含原药合成的农药加工、复配、分装，危险化学品提纯等生产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3.已成型或成套设备空气分离装置，包括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布局、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的品种与原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  5.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的生产装置；  6.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500m3及以下的储存设施或总面积550m2及以下的小型仓库；  7.不涉及储存设施改变或基本不变的，调整或增加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建设项目；  8.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且调整后火灾危险类别与原来保持一致或更低的；  10.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医药生产建设项目；  11.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且属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经本局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  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不适用简化程序：（一）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修订情况：**（增加“10.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医药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生监管管理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适用简化程序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范围。由于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相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固有安全风险程度较低，除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外的其它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可适用简化程序。  **依据：**（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O18〕107号）第四条第十一款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 **第三十七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 **第三十九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 **修订情况：**（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将原文第三十九条中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修改为“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并整合到同一条款中。原文在执行过程中，受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实际行政办公条件等因素限制，在企业提交资料的当天往往难以完成审查备案工作，无法有效保障审查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
| **第三十八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当天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 **第四十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 **修订情况：**（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对或审查。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将原文第三十九条中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整合到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一同表述。 |
| **第四十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试生产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至三十一条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一条**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可免予试生产。如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试生产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至三十条规定办理。 | **修订情况：**（将“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为“可免予试生产”）使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较简单，此类建设项目开展试生产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具有实际性意义，且试生产期间产出的成品储存流转困难，是无证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问题的高发点。因此，本实施细则明确**适用**简化程序的建设项目可免予试生产。 |
| 无 | 【增加】第五十条 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的外部安全距离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厂房、仓库或储罐区内部安全距离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 **修订情况：（**【增加】第四十七条 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的外部安全距离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厂房、仓库或储罐区内部安全距离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广东是涂料生产行业大省，部分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生产企业建厂时间早，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由于部分设备设施使用时间已到达设计年限或出现性能衰减、安全性下降等情况，企业利用原厂房、仓库或储罐区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需求较为强烈。同时，《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已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的设备设施外部安全距离布局，无法满足现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的要求，企业难以全面按照新标准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导致出现了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无路可走”，不及时更新改造事故风险累积升高的窘境。因此，本实施细则对利用经过正规设计的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类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明确其原有厂房、仓库或储罐区的外部安全距离沿用原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厂房、仓库或储罐区内部安全距离应适用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态度，为企业安全发展提供广东解决方案。 |

注：本表仅对涉修订内容进行说明，因机构改革引起的部门名称、职能调整等更新，不纳入本表说明 范围。